

赫维茨经济思想与奥地利学派的关联比较^{*}

——基于知识、信息与理性认知的分析

陈旭东 田国强

内容提要:赫维茨是现代经济学发展史上一位重要代表人物,他奠定了机制设计理论的基本框架和学说内核。赫维茨的经济理论和思想谱系中既有对新古典经济学的继承与发展,也得到奥地利学派经济学说的启发和影响,但后者长期以来被学术界所忽视。本文主要研究奥地利学派与赫维茨经济思想的学术关联,并从知识信息与理性认知、建构理性与演化理性、自由放任与政府作用等不同视角,对两方面的经济思想进行异同比较及鉴别判断,探讨其对于中国深化改革以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镜鉴,尤其是对如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赫维茨 哈耶克 奥地利学派 机制设计

一、引言

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大论战以及哈耶克与凯恩斯关于经济周期、货币等议题的论战,使得奥地利经济学派一度声名鹊起,但是从20世纪30年代罗斯福新政开始至70年代,西方主流经济学界基本处于凯恩斯主义思潮、统制经济思潮和计划经济思潮的交错控制之下,奥地利学派一直处于边缘地带,几乎完全被经济学界所遗忘。随着20世纪70年代西方社会再次面临滞胀的萧条局面,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的解释力及其干预政策开始受到怀疑,作为其曾经的对立面出现的奥地利学派再次登上历史舞台,一个重要的标志就是哈耶克于1974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无独有偶,也恰好是在这个时间段,孕育于20世纪50年代末、形成于60年代由赫维茨所开创的机制设计理论正式登上世界学术舞台。那么,赫维茨的经济思想及其机制设计理论与奥地利学派有无学术上的关联呢?两方面经济思想的主要异同是什么?国内外经济思想史学界一直以来对此还没有做过深入的专题研究。

事实上,赫维茨曾受教于哈耶克、米塞斯等,他在1938—1939学年就读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时就曾上过哈耶克的课,1939至1940年冬季学期入读瑞士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生院期间也曾参加过米塞斯在日内瓦组织的讨论会。赫维茨(Hurwicz, 1984)不讳言自己受到哈耶克的影响,并表示后者的思想在其“思维形成中扮演了主要角色”。迈尔森(Myerson, 2009)也指出,哈耶克曾抱怨自己所处时代的数理经济学家均未能有效承担关于市场体制中信息沟通重要性的研究,而在所有接受哈耶克这一挑战的数理经济学家中,赫维茨一直是一个领袖式的人物。Skarbek(2009)则通过对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获奖演说稿的量化分析指出,包括赫维茨在内的许多著名经济学家都认为哈耶克的研究对于经济学的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确实,赫维茨在其2007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奖

^{*} 陈旭东,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邮政编码:200433,电子邮箱:chen.xudong@sufe.edu.cn;田国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高等研究院,邮政编码:200433,电子邮箱:gtian@sufe.edu.cn。本文得到上海财经大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项目(2014110309)和数理经济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建设性意见,文责自负。

词中曾引用哈耶克 1945 年发表的《知识在社会中的应用》这一经典论文。

当前中国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关于如何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成为经济学界的一个核心议题。在此背景下,一些言必称奥地利学派、言必称米塞斯或哈耶克的经济学家否定政府制定任何经济计划或产业政策的必要性,鼓吹市场万能论。这类言论且不说并没有完整理解奥地利学派的经济观点,更有囿于奥地利学派理论范式的认知局限之虞。中国的改革深化和制度转型本质上是体制机制及规则的再设计、再调整,近年来屡获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机制设计理论及其相关理论有极大的用武之地。通过追溯机制设计理论奠基者赫维茨经济思想与奥地利学派的学术关联并加以比较,不仅可以折射出被国内学术界所忽视的赫维茨的经济思想光谱,而且有助于准确理解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内在逻辑关系,从而对于中国当下改革发展也有现实借鉴意义。

接下来,本文通过比较研究的手段,将赫维茨经济思想与奥地利学派的经济学说进行比对,着力揭示赫维茨关于知识信息与理性认知、建构理性与演化理性、自由放任与政府作用关系的基本认知。研究表明,尽管奥地利学派对市场经济分析的许多精辟论断已构成包括赫维茨在内的市场导向经济学家共同认识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关于信息的不对称和分散本质,作为信息汇总载体的价格信号,市场机制之于计划机制的优越性等,但是受方法论所限,奥地利学派学说的严谨性还有所欠缺。从而,其对赫维茨经济思想的影响更多是思想倾向和哲学层面的,后者所用的分析工具和方法基本还是数理演绎推理式^①的,而非奥地利学派基于个体主义的描述性方法。同时,中国下一步市场化改革的方案设计和执行需要借鉴机制设计理论的经济思想。

二、知识信息与理性认知

新古典经济学和奥地利学派其实有着共同的学术源头。例如,卡尔·门格尔既是新古典边际革命的主要发起者,也是奥地利学派公认的奠基人。作为德国历史学派的有力批评者,门格尔(Menger, 1883)对于德国历史学派关于“政治经济学的精确理论”的批判不以为然。在他看来,这种理论可以帮助人们以精确的方式探究并理解经济人在满足其自身物质需求的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关于自利人性的种种表现形态。同时他也认为,这种理论性的政治经济学应与实用性的政治经济学严格区分开来,不能以是否实用作为唯一标尺,否则会给纯粹理论探究带来不利影响,阻碍学科的进步。确实,现实中许多人将理想状态的基准经济理论与接近现实的相对实用经济理论相混淆,以前提假设与现实不符而一味批判基准经济理论,就是犯了这种错误。基准经济理论只是提供了一种方向性的相对精确和确定的参照系,可作为衡量标尺来判断与现实的落差,继而发展出相对实用的经济理论。

从某种意义上讲,门格尔对于以经济人的理性行为为基础进行简单刻画,以此来建立起复杂的市场结构理论的研究方法是认同的。需要指出的是,在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框架内,理性假设是一个比利己性更强的假设。理性经济人致力于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并掌握完全的信息、具有完全的精确计算和选择能力。但是,如同田国强(2014)所言,在非个人交换的、分散化决策的现实经济环境中,人们所面临的是一个复杂的、不确定的世界,理性假设面临客观和主观上的双重挑战。一方面,交易活动越多,不确定性就越大,信息也就越不完全和不容易对称;另一方面,个人对环境的认识能力和计算能力是有限的,并会受到不同具体情境的影响。基本上,门格尔(Menger, 1883)也认为人的理性是有限的,不认同除了纯经济学的领域之外,人是全知全能、不会出错的。显然,他并没有否认理性假设对于纯经济学的意义。

尽管有着共同的学术源头,但随后的发展却使得新古典经济学和奥地利学派在理念和方法的道路上渐行渐远,乃至逐步走向对立。理念上,新古典注重均衡的资源配置结果,很大程度上忽视了其演变过程,而奥地利学派注重基本制度环境和演化过程,并将其与均衡结果对立起来。方法论上,在门格尔那个时代,主观主义是新古典经济学和奥地利学派共同的方法论基础,20 世纪 20 年代庇古福

利经济学出现之后,新古典经济学虽还保留有一定的主观主义,但在数量化、公理化、技术化的逻辑实证主义道路上越走越远。在随后的发展中,奥地利学派对主要提供基准理论的新古典经济学的完全信息假设、均衡理论及数理形式主义的分析方法,对绝对理性、理性至上的学说观点,越来越不认同并持强烈批判态度。奥地利学派不认同福利经济学关于个体效用可以理性排序和加总计量的做法,认为个体之间的异质性必须得到正视和尊重,个体目标不可能被简单汇总为集体目标,从而更加坚持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和主观主义,否定基于此建立社会福利函数的可能性。此观点也得到了社会选择理论中阿罗不可能定理的严格证明。

作为一种批判性观点,奥地利学派认为,经济行为分析的微观基础不应是理性。哈耶克(von Hayek, 1960)就强调,“人们对其理性预期可达至目标的有意识追求,同制度、传统和习惯的运行是不断相互作用的,这常常会产生出一些同我们的目标大相径庭的东西。”并且,他还曾有一个得到阶段推进但未最终完成的以“理性滥用”为主题的研究计划,试图探讨理性在经济生活中被滥用及衰落的信念和社会过程。在《竞争的意义》一文中,哈耶克(von Hayek, 1948)断言新古典均衡理论中作为静态分析基础的假设,将竞争动态过程的基本特点抹杀了,从而忽视了市场竞争的本质。所以,在经济分析中哈耶克更多是使用秩序,而不是均衡的概念。米塞斯(von Mises, 1949)更是认为,如果相信基于对非均衡状态条件的了解就可以通过数学运算计算出均衡状态,这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

在奥地利学派看来,以理性、均衡为基础的帕累托最优作为规范标准具有严重缺陷,没有考虑知识分散、信息不完全等问题,没有考虑均衡实现所需经历的非均衡的过程。哈耶克(von Hayek, 1945)认为,社会经济问题的实质不是资源配置,而是如何运用不同情境下在各个体之间是彼此独立、分散存在的知识,从而主张从知识分工而不是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来发现市场秩序。知识又分为言传知识和默会知识,前者是系统化可言传的知识,后者则是一种非常重要却没有经过系统组织的知识。哈耶克(von Hayek, 1989)强调,由于部分知识本身的不可言传及人类自身的有限理性,“人类不可能获得主宰事务进程的充分知识”。竞争机制下价格体系的作用就在于,提供了一个更具经济性的信息交流沟通机制,使得在这个体系下的个体只需知道分散的局部知识就能相互独立却彼此协调地采取正确行动。并且,均衡也不是个体简单加总后的市场出清,而是在相同环境下基于不同预期和知识的个体间的自发协调,促使各个体的预期能趋向一致的社会秩序规则。不过,赫维茨(Hurwicz, 1983)认为许多研究分析,包括在奥地利学派的研究情境里,并没有严格地区分知识与信息。例如,被奥地利学派视作为不可整合的具有个体性和情境性的生产函数、偏好分布、资源禀赋等分散知识,在赫维茨看来就更多应该属于可编码、可传递、可整合的信息范畴,而一个资源配置机制则在某种程度上可被视作一个庞大的信息沟通处理系统,任何对于这些有用信息流动的限制,都将导致资源配置的低效率。赫维茨的落脚点是资源配置效率,而其前提则是信息效率。那么,什么又是信息有效的机制呢?其判断依据是该机制的信息成本在所有导致资源有效配置的信息分散化机制中是最小的。这是由于信息成本是参与人必须处理的信息量的增函数,如果机制的信息由较少数字构成或其空间是维数尽可能少的欧氏空间,那么其信息效率一般相对较高(赫维茨、瑞特, 2014)。赫维茨(Hurwicz, 1972)首次在一个纯交换新古典经济环境类下,严格证明了竞争市场机制是所有导致资源有效配置的机制中使用信息最少的。这是对前述哈耶克关于市场价格机制信息优势的一个严格证明,在同类研究中起到了引领作用。不过,赫维茨也强调这个结论是在新古典经济环境类条件下才成立的^②。

关于知识,与奥地利学派强调知识的分散性不同,赫维茨更加强调知识的共享性,他将知识作为一种公共产品来对待,认为知识使用存在一定的非排他性或外部性,以及关于产出或结果有用性的事先不确定性(Hurwicz, 1983)。他指出,对于现有知识的传递和非排他应用,容易形成福利影响上的两难局面。一方面,这将提升生产可能性和消费,及促进产品和服务的合理分配,使一部分个体或整体的福利水平得到提升而没有显著的额外成本。另一方面,这并不必然保证每个人的

利益都不受损,一些拥有排他性占有优势的知识垄断者可能会失去原来专属于他们的利益,出现福利水平下滑。这也可能会降低知识创造的激励。如果要实现帕累托改进,就必须对知识占优者进行利益补偿。当然,对于现存知识的有效利用也不是没有成本的,知识的传递需要一个教育和适应的过程。显然,由于坚持个体认知的复杂性和知识的不可量化整合,这使得奥地利学派的学说无法被建模测算和精准表达,而赫维茨则更多地延续了新古典经济学的信息观点,将其与一般意义上的知识相区分,同时也意识到新古典经济环境的非现实性,认为信息不对称以及有限理性才是现实常态,从而引申出机制设计的必要性,并在新理论构建中继承了新古典经济学的公理化方法。

整体上,哈耶克等奥地利学派代表人物的一些经济思想无疑是具有洞见的。不过,正如弗农·史密斯(Smith,2008)所言,哈耶克的许多假设和论断“既没有被证明也没有通过实验得到验证,并没有一个基本的哈耶克定理能够阐明他的批判”。现代经济学的发展已超越了仅靠经济学直觉来产生思想的阶段,从经济学直觉到数理模型方法的严谨化、科学化提升,再到严格理论的通俗化、一般化,在后一个阶段同样可以产生深刻思想。冯·诺依曼的博弈论、阿罗的社会选择理论和赫维茨的机制设计理论等,无不是基于严谨的理论和方法模型基础上的发展创新,也激发了后续更多的经济学思想和学术贡献,而许多奥地利学派鼓吹者都只是在复述由米塞斯、哈耶克等人所给出的思想,很难有自己真正的思想创新,其严谨性、科学性及其适用边界就更加不要指望了。也正是由于对一些前置条件的交代不明、经济概念内涵的界定不清以及缺乏数理逻辑上的严格证明,使得奥地利学派的经济观点存在诸多混淆不清的地方和有被无限扩大、泛用的可能,如市场万能论的出现,这最终也影响了其学派自身的发展。

与奥地利学派的基本观点一样,赫维茨的机制设计理论也承认个体的有限理性(乃至人性中的缺点),认识和了解到信息不对称背景下个体的有限理性,是设计更好、更可行机制的基础,这也是对新古典完全理性假设的突破。同时,受哈耶克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核算论战观点的影响和研究工具的限制,赫维茨早期也主要关注不同机制的信息处理和搜集成本。直到20世纪70年代,随着信息经济学和博弈论的发展,他才开始将这些分析工具引入来研究机制的激励问题(费剑平,2007)。赫维茨1972年在美国经济学联合会年会理查德·伊利讲座(Richard T. Ely Lecture)上就指出,如何将资源配置模型的信息维度和激励维度进行适当的整合,是机制设计理论在当时所面临的和需要解决的主要未解难题(Hurwicz,1973)。他放松了新古典经济学关于完全信息的假设,将信息不对称及其带来的激励问题引入分析框架^③,着力探讨如何为拥有私人信息的理性经济人提供正确激励,真实显示自己的信息或得到与真实显示信息情况下同样的结果,使之达到激励相容的配置结果。与奥地利学派在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大论战中主要立足于批判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关于知识问题的无知、信息问题的无解不同,赫维茨(Hurwicz,1984)在承认信息问题的同时,更强调这些学者对于激励问题重要性的忽视,在他看来这才是更为严重的问题。尽管如此,二者的共同指向是中央计划鼓吹者往往无法达到他们所想要达到的目标。

三、建构理性与演化理性

尽管强调经济行为分析的微观基础是知识而非理性,但哈耶克等并非完全拒绝理性,而是反对那种将理性绝对化,认为通过理性设计就能设计出完美制度的观点。哈耶克在《自由秩序原理》(von Hayek,1960)中就这样写道,“理性无疑是人类所拥有的最珍贵禀赋。我们的论辩仅旨在表明理性并非万能,且那种认为理性能成为其自身的主宰并能控制其自身发展的信念,却很有可能会摧毁理性。”在另一部著作《法律、立法与自由》(von Hayek,1973)中,哈耶克对建构理性和演化理性做出了严格区分。建构理性强调事先精密计算,试图以某种合意目标为导向对社会秩序进行设计,其所对应的是新古典主义的效用最大化思路,兰格是建构理性主义的代表^④。而演化理性则认为个人理性是有限和不完整的,制度不可以人为设计和主观整体建构,现存制度是自然进化的产物,从而评价演

化理性的视角只能是事后的、解释性的。根据著名哈耶克研究专家(Caldwell, 2008)的解读,在哈耶克看来,“对于许多社会现象尤其是其中的市场机制,我们能做的充其量只是解释它们的运作原理”,永远无法做到准确的预测。以此观之,哈耶克也有将基准经济理论与相对实用经济理论相混淆的倾向,使之以基准经济理论所依据的理想状态与现实不符而否定前者在决定经济发展方向感上的作用。

不同理性认知的背后,是对于不同社会秩序生成机理及其潜在结果的理解差异。建构理性倾向于一种人为制造的外源性秩序,这是一种有意识的秩序建构行为,为哈耶克所极力批判。哈耶克(von Hayek, 1988)指出,单纯依靠有限知识和有限理性而制定的组织命令所提供的种种人为秩序,对于复杂情势的控制力十分有限,常有可能导致偏离组织者最初预期的意外结果,且其结果可能是致命的。计划经济就是这样一种过度强调建构理性的经济体制,这也导致了计划经济本身逃不脱破产及其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必然命运。演化理性则主张一种自我生成的自发秩序及其扩展秩序,这是更尊重和有利于自由伸张的内源性秩序,鼓励一定规则条件之下的竞争和试错,强调多样性和复杂性,而不是一致性和单一性。在笔者看来,这两种理性都只是部分揭示了人类理性,不应该完全割裂和孤立来看待。如果因为有限理性的存在就完全排斥建构理性的努力,这恐怕是从一个极端走到了另一个极端。

以法律的理性认知为例来看,无论一个经济体的基本经济体制如何,其经济运行都离不开法律的存在和作用发挥。在哈耶克的分析框架中,法律本身作为一种自发秩序,是先于立法就已经存在的。从而,立法只是一个旨在阐明规则(秩序),而不是创造规则(秩序)的过程。这个规则是立身于社会的个人被动遵循的,却没有明确意识到的一般性规则,立法只是将这个未意识到的隐性的规则形式化、明确化、文本化,这是一个由隐性到显性的揭示过程而不是从无到有的创造过程。哈耶克(von Hayek, 1973)认为,本质上并不存在一种“创造”或“设计”制度的行为,那种将一项制度的存在视作围绕某种人类目的理性创造,从而主张人类应当重新设计社会及其制度以使人们的所有行动都完全受已知目的的指导的观点,容易导致理性的自负。

与哈耶克的法律自发秩序观^⑥不同,赫维茨(Hurwicz, 1987)则认为,许多看上去是纯粹演化现象的现象其实也“常常包含有重要的有意设计的元素”。在他看来,立法更是一个兼具“自然”进化与有意识的设计的叠加过程,并且其对于后续的社会经济博弈具有长久影响。的确,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各有侧重,前者更多地体现了演化特征,而后者则不仅有对既有演化形成规则的确认,也包含有很大的人为理性设计因素在内。同时,作为一般法律立法基础的宪法往往是建立在不同利益集团的政治博弈基础上的人为设计,对政治、经济、社会具有根本性、长远性的决定作用。例如,最早的成文宪法是1787年美国经过异常激烈的立宪选择博弈后制定的联邦宪法,这一精巧设计的激励相容的宪法使各个州从孤立、对立走向联合、统一,对美国随后几百年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博弈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基本和根本制度作为一种历史传统因素会内嵌于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之中,它们构成了规则的规则,使某个或某些制度能够得到执行。所以,表层制度的可执行性,可追溯到最基础的元制度的自我实施性,而这个制度往往由所有博弈者的历史禀赋(如最基本的知识水平、认知程度、技术能力、文化信念、地理条件和基本的政治经济制度环境等)所决定。这里要提醒读者的是,我们此处所论及的制度设计并没有忽视或抛弃包括文化信念和地理条件等最基本的制度环境因素。这样,赫维茨及其机制设计理论与奥地利学派一味反对制度设计的重大差别给我们的启迪是,要将基于现实、基本基础制度环境的制度安排的设计与忽视现状、国情及其基本制度的任意制度安排设计从根本上区分开来。

同时,赫维茨(Hurwicz, 1992)也不认同制度变迁的达尔文主义,认为不像最优资源配置理论,在制度领域恐怕还找不到“看不见的手”的原理。这是由于在许多情形下,存在信息不对称和激励不相容问题,需要主动设计制度或机制来加以解决。当然,得到公认的是,不同制度安排之间应该存在

竞争的空间,从长期看它们可能是可以互补共存的。问题是,对于这种竞争应该采取一种放任自由的态度,还是通过规则的制定发挥导向作用?自然进化所产生的制度虽然不能完全否定,但并不一定是单向改进和最有效率的。这是由于,一方面自然进化常常需要长期的历史积淀,如果原体制本身已高度扭曲,其慢慢进化的社会经济成本将会很大,另一方面被动的自然进化存在不确定性,市场在一些情景下会出现失灵,如果没有基于建构理性的规范约束,它不一定会导致好的制度均衡。这样,如果要达到一定的合意目标,通过规则制定以加速制度均衡的转换可能是必要的。当然,规则再制定设计不当也可能会使得前面提及的不同制度安排之间的竞争受到影响,因此了解机制设计的基本原理和准则就显得异常重要,这就是机制设计理论的重要性所在,否则弄得不好,会适得其反。

赫维茨的重要贡献就在于此点,他颠覆性地改变了经济学家思考经济体制机制的方式。这种新的研究思维,不像新古典经济学那样,将制度、机制视为给定,也不像奥地利学派将制度视作为无所作为、被动的自然演化秩序。在赫维茨等(Hurwicz & Sertel, 1999)看来,即使是许多那些事后看起来像是自然进化的制度或组织,其实也包含有许多重要的事前设计元素。也就是说,自发演进和人为设计、建构理性和进化理性是可以共同起作用、相互支持的,并且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互相转换。从而,二者应该是互补的,而不是现实中许多人所认为简单的是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赫维茨在《发明新制度:基于设计视角》(Hurwicz, 1987)一文中认为,设计问题不仅仅存在于一个国家或经济体的体制设计之中,也可见于企业内部的管理中,例如对于原本独立部门的水平一体化或垂直一体化设计,对于一体化公司集团内部的生产价格与数量指导的绩效比较,等等。这也是赫维茨的研究意图之一,即将关于资源配置机制的一般理论与关于公司、市场和等级制度等的经济制度的组织结构理论进行有机整合,以起到相互支持和增强的效果。

对于奥地利学派以一种原子式的个人行动来理解社会制度的视角,赫维茨显然是不认同的。在他所创导的机制设计理论里,要求存在一个具体或抽象(比如形成的共识或立法机构)的“社会工程师”、“改革者”或“设计者”^⑥的角色,这个角色的重要作用就是针对现存制度安排或结构中不完备或不满意的地方,根据某种合意的社会目标和准则进行制度规则的再设计、调整,寻找可供选择的备择机制方案(可能是其他时期或地方已有的,也可能是需要重新设计制定的),并根据一些基本原则确定最优机制方案,使得在这样一个机制方案下社会经济活动参与者追求个人利益的努力能够与这个合意的社会目标相一致。也就是,当社会经济活动参与者最大化个人利益时,同时也实现了机制设计者所设定的希望达到的合意目标。这就是赫维茨所创设的激励相容概念的基本内涵,它决定了机制的自我可执行性。这和哈耶克等抨击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的不可自我执行具有本质差异。赫维茨(Hurwicz, 2008)对社会目标的自我执行及其执行过程都非常强调,认为“如果执行是不可能的或其成本不可避免地高昂,那么再吸引人的制度也只能是乌托邦”。也就是,激励相容与非强制性的制度自我实施属性是同义的,而这与哈耶克自发秩序理论所强调的非外在强制的自我调节机制也是相通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机制设计理论与自发秩序理论不是全然对立的,而是认为通过机制的恰当设计,让演化和合意结果有一种序贯的内在逻辑关系。

的确如此,机制设计必然要求对经济活动参与者的行为取向有一个基本假设。在赫维茨看来,预设人类所具有的利用私人信息获取不当利益(例如,谎报个人偏好信息“搭便车”)动机的人性缺点是非常有必要的,以此为逻辑前提来开展激励相容的机制设计,虽然看上去显得比较消极和保守,但是在社会公共生活中采取这样的人性假设却是最稳妥的。否则,基于完美人性假设得到的结果很可能是灾难性的。这在古典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休谟关于政治制度的设计中就可见到,休谟(Hume, 1875)认为:“在设计任何政府体制和确定该体制中的若干制约和控制机构时,应该把每个人都视为无赖——其全部行为,除了谋求一己私利之外,别无他图。”所以,制度设计不仅要“对无赖”行为进行事后的惩罚和约束,还要对那些损人利己的“无赖”冲动进行预防。这就是机制设计的重要性之所在。

综合前面两节的比较研究以及进一步的分析可以发现,在赫维茨的机制设计理论框架下,制度可以是自然演化的,特别是社会风俗和规范及其整体社会制度,自然演化的成分占主要地位。因为在社会经济不同的博弈阶段,原本作为外生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制度环境常常也会由于前期的博弈互动的不断积累而出现变化。所以在某一个阶段,新的制度设计就要根据已经变化了的制度环境来制定,在制度演化之外的人为设计的制度主要用以稳定个体间的信息交换过程,减少其间所产生的不确定性和激励扭曲,从而自我实施地达到合意的目标,如资源配置效率这一重要目标。这样,在制度的变迁中,演化和设计就形成了一种动态耦合。机制设计理论所给出的这样一个不走极端的整合性制度分析框架正是当下中国的改革发展特别需要和值得采纳借鉴的。

四、自由放任与政府作用

在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大论战中,米塞斯和哈耶克对中央集权计划经济发起了严厉的批判,他们对自由放任市场经济持坚定不移的捍卫态度。这场论战对赫维茨的经济思想形成也有重要影响,使之对分散决策机制产生一种自觉偏好。事实上,自由放任思想最早源自法国。据考证,杜尔阁1759年的著作《古尔奈赞辞》中就有记载,路易十四时期在法国重商主义财政大臣柯尔贝尔主持的通商咨询会上,曾有商人向力行国家干预政策的柯尔贝尔提出建言:让我们想做什么就做什么(Laissez-nous faire)(李非,2001)。不过,真正将这一思想发扬光大的是后来的法国重农学派,魁奈等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从自然法、自然秩序引申出了经济政策上的自由主义主张,明确提出了“自由放任”(Laissez faire, laissez passer)的口号,其具体含义包括:“自然主义的个人自利观点、贸易上的自由通行原则、反对政府干涉、政府职能主要是认识和遵守并向国民灌输自然秩序的法则等”(谈敏,1990)。

与重农学派一样,亚当·斯密也反对重商主义、反对政府全面干预的政策体系。斯密在《道德情操论》(1759)和《国富论》(1776)中均有提及的“看不见的手”,是从自然法引申出来的一个理论假说,主张社会经济的资源配置应主要由市场来调节,充分尊重个体追求私利的正当性。但是,斯密并没有完全否定政府在公共产品的生产和提供、市场规则的制定和执行监督、市场失灵的弥补等方面应发挥的作用。因此,在斯密的著作中也并无“自由放任”的字眼。在大萧条前夕的1926年,凯恩斯出版了一本小册子^①,对自由放任主义进行了思想史式的回顾,并对其进行了批评,但也并没有完全否定经济自由的重要性。在凯恩斯(Keynes,1932)看来,对于政府来说,重要的不是去越俎代庖做那些个人已经在做的事,也不在于它是否做得更好或更差,而是去做那些目前根本无人去做的事情。同时,他建议重视和发展那些处于个体和现代政府之间的半自治团体,以实现社会进步。凯恩斯对于自由放任的批评及对于政府必要(但不是任意)干预^②的强调在当时成了时代的潮流。

米塞斯虽否认法国重农学派所言自然法的存在,认为“自然法是十分武断的”(von Mises,1949),但是却继承了后者的自由放任主义价值立场,即使在凯恩斯主义盛行的时代也没有任何动摇。不过,米塞斯(von Mises,1949)也没有完全肯定自由放任,认为自由放任并不意味着“放任那些没有灵魂的机械力量运作”,而是“让每个人选择在社会分工中如何进行合作;让消费者决定企业家应生产什么。”在他看来,政府所采取的那些旨在“强迫企业家和资本家将生产要素用之于非市场所指向的用途”方面的干涉政策,恐怕达不到“干涉主义者所想要达成的目的”。其政策启示是,只有自由市场才是所有人的长期利益之所在,在其中,个人和企业家都保有自我选择、自我行为的权利,没有任何外部的强迫服从。哈耶克大抵也是如此,主张尽可能地利用市场竞争机制来协调人类经济行为。

整体上,奥地利经济学派对市场所固有的内在活力与变幻莫测的兴趣要远大于对市场的均衡稳定性的兴趣。他们更看重最基本、基础的元制度环境和演化过程,而不是均衡结果。在他们看来,市场不是对现有资源进行福利最大化分配的机制,而是一个企业家不断寻觅市场机会、满足人们需求、

创造新财富的动态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对均衡的偏离才是常态,且不同均衡之间的切换常常伴随着阵痛,因为创新意味着突破旧体制及其利益格局。作为奥地利经济学派在美国后期的代表人物,柯兹纳(I. M. Kirzner)也主张经济学家应超越均衡状态,更加关注动态的市场过程。在奥地利学派看来,企业家在市场过程中的作用在于“均衡市场价格”(Vaughn,1998)。奥地利学派更强调创新和企业家精神。在笔者看来,如果不将(更没有必要将)最基本、基础的元制度及过程与结果对立起来,也可用新古典经济学的观点来阐释。的确如此,市场竞争逼近均衡和企业创新打破均衡恰恰反映了矛盾的对立统一规律,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是经济发展不可分割的整体。竞争导致企业利润的下降,会使竞争越发激烈,从而进一步激发企业的创新。而由创新发酵而成的垄断利润,又将吸引更多企业参与竞争,从而形成“竞争、创新、垄断、再竞争”的反复循环过程。通过这种市场和企业间的动态博弈,市场将保持活力,使社会福利增加,经济得到发展^⑥。

赫维茨与后期奥地利学派学者的直接接触和学术碰撞,主要就是1984年跟柯兹纳的学术争鸣。在当年对柯兹纳的论文《经济计划与知识问题》(Kirzner,1984)的学术点评中,可以看到赫维茨(Hurwicz,1984)对于奥地利学派一些基本观点的看法。首先,赫维茨对奥地利学派的一个最基本的批评是后者关于一些经济概念界定的模糊性以及忽视前提条件的结论泛用。例如,中央计划和自由市场有很多解释。如果要分析市场过程的优缺点,将完全竞争市场与垄断、寡头垄断及其他不完美市场区分开来,是非常重要的。否则,概念的分辨不清容易导致结论的适用边界泛化。赫维茨举了一个例子,在一个边际成本递减的产业里,即使放开市场准入,最终也只有少数公司能够幸存。也就是说,如果存在报酬递增,那么“自由市场”导致效率的论点很难得到证明,无论自由市场是被解释为完全竞争或仅仅是自由进入。

市场机制会最小化所需的信息空间这一论断,只有建立在经典环境假设前提基础上才成立。这正是赫维茨所一再强调的,即市场机制是有适用边界的,不能泛用。在非经典环境或存在比效率价值更大、更优先的其他目标前提下,自由市场过程很可能是不够的,如前面提到的卡萨米格利亚(Calsamiglia,1977)指出,在存在规模经济的环境下,通过自由市场就无法导致帕累托最优的资源配置,从而需要政府发挥一定的作用。但是,这种作用并不与中央计划等同,而应该被限定在游戏规则的制定和执行上。同样,政府通过税收和补贴所进行的收入再分配,也可以理解为政府的作用而不是中央计划。赫维茨(Hurwicz,1992)认为,“如果市场过程被证明是不够称心合意的话,那就应注意探索与市场机制一样具有分散经营特征的解决办法和机制。”在他看来,所谓政府计划常常是那种盯住微观目标的做法,直接干预经济活动的做法,例如产业政策、价格控制等。在这些活动中,政府围绕产出、投入、特定商品的价格或商品的组合来做出决策,这已经超出了政府应有的角色和作用。赫维茨的机制设计更多是主张对基本的制度规则的设计,而不是具体经济活动的干预。

所以,在赫维茨(Hurwicz,1984)看来,奥地利学派所主张的自由放任经济与其对立面所主张的全面中央计划经济两极之间其实存在一个很宽的体制“光谱”,有许多中间地带的体制机制安排可供选择。他认为,在“光谱”的两极找不到解决现实问题的良方,现实社会经济问题的答案常常是介于乌托邦和现状之间的。并且,赫维茨(Hurwicz,1988)认为,对一个社会经济体制的评判,常常不仅仅是考虑效率维度,有时还会有其他方面的考量,例如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影响、经济不平等程度的控制等。赫维茨(Hurwicz,1993)非常强调基本制度的重要性,认为其作用就在于“限制可以接受的机制的种类。……这意味着指出哪一种选择域和结果函数是可接受的”。市场过程有其长处,但是也有不完美和失灵的地方,从而需要补充性制度措施,包括非常规情况下(比如经济发生恐慌性波动,如世界经济金融危机)的政府适当干预。在体制转型的不同阶段或者说在不同的体制环境下,可能需要政府制定聚焦于微观目标的计划举措,也可能需要政府从游戏规则层面进行干预。赫维茨对柯兹纳关于现代许多国家的微观目标计划举措太多的观点表示认同,指出这些举措往往超过了最优水平,对效率导向的个体激励形成了阻碍,但他也并不认为自由放任就是一个万能的灵丹妙药,要正视

市场失灵的存在和政府适当干预的必要性。所以,对市场和政府作用的恰当评价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现实中一些经济学家指称,市场本身不会失灵,是市场理论失灵。这导致的一个结果就是完全否定政府政策和制度设计的必要性,似乎单靠市场就可以搞定一切。真的是这样的?市场失灵作为现代经济学的一个术语已成为共识性语言,有其精确定义,主要表达的是当一些条件得不到满足(如信息不对称、存在外部性等)时,单靠市场机制会出现激励不相容和资源配置效率缺损,这是相对于理想状态而言的。面对市场失灵,如信息不对称导致帕累托无效配置时,通过一定的机制设计改进信息,诱导经济人真实显示信息,就能够带来帕累托改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另外,也包括政府过度干预经济活动导致人为的市场失灵,这正好指明了改革或制度建设的必要性。当然,自由市场和政府作用都应该是有其边界的,一旦超过了边界,不仅自身所设定的目标完成困难,还会影响另一方的运行。需要在具体的社会经济情境中根据信息、激励、外部性等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界定这个治理边界。

五、结论与启示

赫维茨的经济思想与奥地利学派经济学说有很多相似之处,受到后者的影响,如对于分散信息、有限理性等的认同,对于市场机制、分散决策等的偏爱,但是两者在很多方面又存在着差异。在理论分析范式方面的差异尤其是根本性的:机制设计理论主要是规范分析的“设计范式”,预设目标并由因果果,在给定制度环境下寻找可执行的机制;而米塞斯-哈耶克范式是实证分析的“演化范式”,认为自发秩序主宰一切,虽然也是由因果果,但差异是后者强调自由放任,主张最大限度地放弃制度设计。在笔者看来,这两种范式都只是部分而不是全部解释了客观现实,规范和实证都不可或缺。现实中有些制度是演化的,如社会习俗或风俗这样的非正式制度安排都是演化的,而正式制度安排许多时候是设计的,如宪法等成文法的制定。并且,更多的制度是兼有演化和设计因素在内的。比如,制度环境由于演化或外部影响发生变化,可执行的机制当然相应地也应该发生变化。同时,在不同的经济环境和体制条件下,在社会经济的宏观、中观和微观不同层面,演化与设计的比重关系又是不一样的。

对于奥地利学派学说,赫维茨最大的批评是方法论层面的,认为其描述性方法存在概念定义的模糊性,理论边界也随之不是很清晰,特别是对于自由市场的概念及其适用边界的界定存在混淆不清的地方,这就为该学派埋下了盲目相信自由市场、完全杜绝人为制度设计的病根。相反,赫维茨崇尚市场,但不迷信市场,认为市场在一些情况下会出现失灵,不能完全靠演化理性的自发秩序,需要有意识地设计替代或补充机制,他更加推崇用公理化的逻辑推理方法来提升研究的科学性、逻辑性和严谨性,给出体制机制的适用边界。赫维茨的理论雄心是建立一个足够一般的基本分析框架,以覆盖从自由放任到乌托邦的完整政策频谱,他认为一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常常需要在中间地带而非极端处才能找到解决方案。这种不走极端的治学态度和学术路线非常重要和有现实针对性。

反观中国当下一些学者,包括许多著名经济学家,根据奥地利学派的哈耶克自发秩序原理而过分极端地解读奥地利学派的基本观点,将环境、过程与均衡结果机械地对立起来,一味否定制度设计(亦即改革或规则的重新制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调自由市场万能,认为不存在市场失灵,政府没有干预的任何必要,这是一种以偏概全、一叶障目的做法。对于哈耶克所强调的以自由、竞争和规则为基本要素的自生自发社会秩序,赫维茨原则上也认同这些观点,但认为市场是有其适用边界的,一旦超出其边界就会出现失灵,因而不能盲目相信自由放任市场,而市场失灵也正是机制设计的一大必要性之所在。从这个意义上讲,对于市场可以发挥决定性作用的地方,政府应该避免干预,而主要着力于基本制度环境的构建与维护。同时,对于市场容易失灵,无论是自然失灵还是人为失灵的地方,政府都需要加大改革力度,努力维护市场、社会秩序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力度,单独或与市场一道

发挥好的作用,这才是让经济社会得到良性发展的根本之道。

注:

- ①赫维茨(1985)认为在分析经济问题时采用数理方法和技术,有助于“研究经济改革的各种可能性和后果”,增强经济分析的前瞻性。
- ②Calsamiglia(1977)严格证明了对于一类非古典的经济环境类,特别是对于非凸的经济环境类,需要一个无限维的信息空间,才能确保市场机制可带来帕累托最优资源配置的确定性结果。
- ③需指出的是,不能忽视新古典经济理论的基准点和参照系作用。如果没有基准理论作为度量标尺,就无法知道现实和理想状态的差距所在。但是,目标不等于过程。由于许多基准理论提供的是在理想状态下的基础理论,所以尽管其有指引改进或改革取向的作用,但和现实相差较远,不一定能照搬用来解决具体现实问题。因此,需要对基准理论进行修正,考虑有摩擦、更为接近现实的情形,发展出更多、更为接近现实的相对实用经济理论,以此解释现实中的经济现象和经济行为,解决具体现实经济问题。基准经济理论和相对实用经济理论是对立统一、缺一不可的。
- ④兰格被赫维茨(Hurwicz, 1979)视为关于分散化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设计的先锋人物,并认为自己的研究一直受惠于兰格这方面研究的灵感启发。
- ⑤对于哈耶克将自发秩序原理延伸到法律结构层面,布坎南(1989)多有批评,认为哈耶克没有“将文化进化形成的规则同制度严格区分开来”,也没有将存留下来的制度和有效率的制度进行区分。从而,布坎南认为,“社会哲学家有一种道德上的责任去相信,社会改革是可能的”。
- ⑥关于机制设计者有不同的解读:或作为社会博弈中的一个特殊博弈方,他的个人目标就是个人利益;或作为一个利益无涉的局外人,他的个人目标就是社会目标,为社会提供一个制度设计方案。机制设计所形成的机制并不对应集中或独裁决策机制,从某种意义上是整个社会或群体达成的一种共识、规则或契约。
- ⑦这本册子最早是凯恩斯1924年11月在牛津大学“The Sydney Ball Lecture”上开设的讲座课,后又于1926年6月在德国柏林大学做同名讲座,被凯恩斯收录于1932年出版的《劝说集》(Essays in Persuasion)。
- ⑧与现实中许多经济学家对于自发秩序理论的泛用和极端化,推崇市场万能论一样,很多人也将凯恩斯的政府干预理论泛用和极端化了。事实上,凯恩斯(J. M. Keynes, 1932)对于政府的越俎代庖也是持批判态度的,他认为政府最重要的任务“与那些个人已经在着手处理的事务无关,而与那些超出个人活动范围之外的职能有关,与那些如果不由政府来做出决定就无人过问的事务有关”。这与市场失灵下的政府必要介入有一定相通之处。
- ⑨田国强(2016)对创新与竞争、垄断之间的关系做了辨析。

参考文献:

- 布坎南,1989:《自由、市场与国家——80年代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
- 费剑平,2007:《2007年度三位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学术贡献评介》,《经济学动态》第11期。
- 赫维茨,1992:《价格机制、分权和激励》,《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第6期。
- 赫维茨,1985:《经济机制与资源分配》,《数量经济技术经济资料》第7期。
- 赫维茨、瑞特,2014:《经济机制设计》,格致出版社。
- 李非,2001:《无形之手与自由放任的异同——斯密与魁奈的对比》,《南开经济研究》第1期。
- 谈敏,1990:《重农学派经济学说的中国渊源》,《经济研究》第6期。
- 田国强,2016:《现代经济学的本质》(上),《学术月刊》第7期。
- 田国强,2014:《如何实现科学有效的体制机制重构与完善——机制设计理论视角下的国家治理现代化》,《人民论坛》第26期。
- Caldwell, B. (2008), *Hayek's Challenge: An Intellectual Biography of F. A. von Hayek*,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alsamiglia, X. (1977), “Decentralized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increasing returns”,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14 (2):263—283.
- Hume, D. (1875), “On the interdependency of parliament”, in: D. Hume(ed),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Longmans, Green, and Company.
- Hurwicz, L. & M. R. Sertel(1999), “Designing mechanisms, in particular for electoral systems: The majoritarian compromise”, in: M. R. Sertel(eds), *Contemporary Economic Issues: Economic Behavior and Design*, Palgrave Macmillan.

- Hurwicz, L. (1969), "On the concept and possibility of informational decentraliz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9(2):513—524.
- Hurwicz, L. (1972), "On informationally decentralized systems", in: C. B. McGuire & R. Radner(eds), *Decision and Organization: A Volume in Honor of Jacob Marshak*, North-Holland.
- Hurwicz, L. (1973), "The design of mechanisms for resource alloc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3(2):1—30.
- Hurwicz, L. (1979), "Socialism and incentives: Developing a framework",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3): 207—216.
- Hurwicz, L. (1983), "Economic issues in the utilization of knowledge", in: K. E. Boulding & L. Senesh(eds), *The Optimum Utilization of Knowledge: Making Knowledge Serve Human Bettermen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Hurwicz, L. (1984), "Economic planning and the knowledge problem: A comment", *Cato Journal* 4(2):419—425.
- Hurwicz, L. (1987), "Inventing new institutions: The design perspective",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69(2): 395—402.
- Hurwicz, L. (1987), "On modeling institutions", Presented at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Meeting in New York, Dec. 30.
- Hurwicz, L. (1992), "Some issue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ownership institutions in Poland: Comment",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48(1):66—68.
- Hurwicz, L. (1993), "Toward a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institutions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S. Bowles(eds), *Markets and Democracy: Participation, Accountability and Efficien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rwicz, L. (2008), "But who will guard the guardian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8(3):577—585.
- Keynes, J. M. (1932), "The end of laissez-faire", in: *Essays in Persuasion*, Palgrave Macmillan.
- Kirzner, I. M. (1984), "Economic planning and the knowledge problem", *Cato Journal* 4(2):407—418.
- Menger, C. (1883),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nsbesondere*, Duncker & Humblot.
- Myerson, R. B. (2009), "Fundamental theory of institutions: A lecture in honor of Leo Hurwicz", *Review of Economic Design* 13(1—2):59—75.
- Skarbek, D. B. (2009), "F. A. Hayek's influence on Nobel Prize winners", *Review of Austrian Economics* 22(1): 109—102.
- Smith, V. (2008), *Rationality in Econom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aughn, K. I. (1998), *Austrian Economics in America: The Migration of a Tra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on Hayek, F. A. (1945),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35(4):519—530.
- von Hayek, F. A. (1948), "The meaning of competition", in: F. A. von Hayek,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von Hayek, F. A. (1960),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von Hayek, F. A. (1973),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 1. *A New Statement of the Liberal Principles of Justice and Political Econom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von Hayek, F. A. (1988), *The Fatal Conceit: The Errors of Socialism*, Routledge.
- von Hayek, F. A. (1989), "The pretence of knowledg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9(6):3—7.
- von Mises, L. (1949), *Human Action: A Treatise on Economics*, Yale University Press.

(责任编辑:李仁贵)

(校对:刘洪愧)